

市场经济法新编

主 编:张振厚 滕长建

副主编:李 蕾 陈壮怀

航空工业出版社

D922.290.4
230

392821

市场经济法新编

主 编:张振厚 滕长建
副主编:李 蕾 陈壮怀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新编/滕长建编著.-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6.9

ISBN 7-80134-014-0

I. 市… II. 滕…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研究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511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海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数:1—420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9.5 字数:210 千字

定价:12.00 元

序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载入我国根本大法。自此，我国进入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新时期。几年的实践，人们对“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一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认识越来越清楚。

《市场经济法新编》一书的作者，根据十四大精神，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编写出此书，并以一种新的体系展示给读者。该书以最新颁布或修改的经济法律、法规为准则，不仅介绍了涉内、涉外经济活动中常用的经济法律、法规，而且还介绍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且增加了国际经济贸易中有关国际法的知识。这对于我国大、中专学生及经济工作者了解国际经济法，使我国经济走向世界将大有裨益。该书除可作为企业干部、经济工作者在工作中学习参考之外，还可作为非法律专业《经济法》的教材。

值得在此一述的是，该书体系的更新正是作者在长期教学与工作实践中对市场经济发展的理论需求的认识。这种创新精神是值得提倡的。在此，对《市场经济法新编》一书的出版表示祝贺。但是，一个新的体系的建立，很可能是不完善或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愿作者们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与完善。编写出更多的能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理论书籍。

赵宗英

1996. 6 月

出版说明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是法制经济。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培养更多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懂专业、懂法律的优秀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市场经济法新编》。

本书作者大多是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还有少量在企业具有实际经验的既懂经济管理,又懂法律的干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全面、通俗地介绍市场经济法的理论、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状况,本书以我国现行最新颁布的法律为主,兼顾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常用的国际经济法的有关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干部、从事经济活动人员自学之用。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时间较紧,篇幅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有关书籍,在此表示感谢。

《市场经济法新编》一书,由北京联合大学电子自动化工程学院副院长赵宗英写序。张振厚、滕长建设计和统稿,李蕾参加了部分统稿。具体撰写人如下:(按章节顺序)张振厚第一、五章,翟金忠第二章,朱东星第三章,吕建山第四章,关树英第六章,李蕾第七、十一、十二章,陈壮怀第八章,滕长建第九、十五、十六、十七章,解乃强第十、十四章,陈华第十三章,孙克兴第十八章,张士玉第十九章,田建敏第二十章。

作者

目 录

第一编 涉内经济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原则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二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7)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39)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40)
第八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清算	(41)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44)
第三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49)
第四节 职工与职工代表大会	(50)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关系	(5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破产法	(5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6)
第二节 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5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6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9)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处理	(8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87)
第六章	技术合同法	(8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92)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101)
第七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1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14)
第四节	广告法	(119)
第八章	调控监督法	(123)
第一节	计划统计法	(123)
第二节	税法	(128)
第三节	银行法	(133)
第四节	会计审计票据法	(136)
第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4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4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50)
第二编	涉外经济法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5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6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6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165)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79)
第十二章	涉外税法·····	(182)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86)
第四节	关税·····	(188)
第十三章	海关法与商检法·····	(192)
第一节	海关法·····	(192)
第二节	商检法·····	(200)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司法·····	(204)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	(204)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210)
第三编	知识产权法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2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21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22)
第十六章	著作权法·····	(228)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228)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231)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及许可使用·····	(234)
第四节	邻接权·····	(2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9)
第十七章	专利法·····	(241)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41)
第二节	专利权主体和客体·····	(243)
第三节	专利的条件·····	(246)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47)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50)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与保护·····	(251)
第七节	专利实施与强制许可实施·····	(253)
第八节	专利代理·····	(254)
第十八章	商标法·····	(25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批·····	(258)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6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及争议裁定·····	(263)
第五节	商标管理·····	(264)
第四编	国际经济法	
第十九章	国际经济法简介及法律适用·····	(26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简介·····	(267)
第二节	法律调整与法律冲突·····	(268)
第三节	冲突规范·····	(270)
第四节	冲突规范的有关制度·····	(273)
第二十章	国际贸易·····	(276)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27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28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	(29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产生

法或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的社会关系是由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来调节,这些习惯没有强制性,人们都自觉遵守。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中,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使用,两次社会大分工和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了较大的提高,从而促进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发展,后来出现了阶级和国家,也出现了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在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的早期,法非常简单,起初表现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才产生了法律。稍后,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和统治经验的积累以及立法活动的发展、才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历史上比较早出现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制定的《汉谟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比法典》、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我国最早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和501年郑国先后公布了子产铸的《刑书》和邓析的《竹刑》等。

二、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法或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上的法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包括下述含义：(1)法是行为规范；(2)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3)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的本质特征表现为：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这是法的本质特征。

(二)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表现。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集中表现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法既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表现，也不是某个集团的意志表现。^①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三)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说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作为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要求全社会的成员执行和遵守，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可见，国家的意志必须表现为国家的法律。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四)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根源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的制约。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以及由它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

(五)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是统治阶级实现自己的统治的重要工具,法的这一作用是通过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指法律用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把一定的社会关系按照统治阶级的愿望确定下来,并强制人们去遵守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相对计划经济而言,一般地说,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方式。市场经济按其与之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可划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为了进一步了解到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弄清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同。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

1. 活跃的高度自主的市场主体体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和国家机关在内的活跃的高度自主的市场主体。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自主进行

民事经济活动的能力,高度自主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包括生产资料市场、信息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内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使各种生产要素都能在大市场中自由流动、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优化资源配置。

3. 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要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和控制。而宏观调控的手段则是以间接调控为主,但并不排除必要的直接调控。

4. 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具有严密、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要把市场经济纳入法制轨迹,有效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个性:

1. 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的,市场主体虽然有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但占主体地位的是公有制企业。这些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企业,另有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是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这种国有企业实质上也是私有企业。

2. 在分配制度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相结合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其他生产要素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市场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同时运用各种调节手段,防止贫富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

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成果。

3. 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而且是同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相结合的,这就决定了在宏观调控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同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工人与资本家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实行宏观调控的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家的总代表,它不可能处理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关系。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比较弱,不可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的长处。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一个完整地概括,它指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向。它对法制的作用、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如何正确实现民主以及怎样加强法制等方面,都提出了带有方针政策性的明确要求。其中关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句话,十六个字,精辟地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一)市场经济即是法制经济。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竞争是市场经济中实现优胜劣汰和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竞争的范围广泛,有商品品种规格的竞争、服务方式的

竞争、价格的竞争、消费者对象的竞争等等。只能通过竞争,才能促进企业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进技术,占领更大的市场,实现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但是市场经济也是一种依法平等竞争的经济,竞争要有规则。要建立正常的竞争规范和交易秩序,以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这就要由法律的力量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是要保证竞争主体平等,使他们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机会,因所有制的不同,财力大小的不同,隶属关系的不同,而处于不平等的境地,二是要保证竞争手段公平正当。当前现实生活中存在回扣行为,虚伪广告宣传行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强制销售行为,巨奖销售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声誉行为,以及伪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和制售伪劣商品的行为等等。都应当运用法律手段坚决予以制裁。三是要保证竞争不出现垄断,要反对限制竞争协议和垄断性合并等经济垄断,也要反对地区封锁,部门分割,拼凑行政性公司的行政性垄断。然而,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要求公平,有序地进行,而这单靠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这一问题只有依靠国家力量,通过法制的强制力量才能解决。

必须指出,市场有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容易产生自发性和盲目性。如市场在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人口控制和发展社会公共事业方面,往往作用不明显甚至是无能为力的。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定要加强宏观调控。但是这种宏观调控不同于传统体制下的计划经济的管理,而是要纳入法制化轨道的宏观调控。一方面,建立统一的大市场能够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自由结合、而统一的大市场要求打破行业垄断、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实行地区间、城乡间、产业间相互开放的统一的全国性市场体系。显然,建立和保障这样一种体系,不能依赖于哪个地方或哪个部门,只能依靠法制建设。另一方面,市场规则的统一,不能各行其是。市场运行的基本规

则,只能由全国性法律、法规来统一规范。地方性法规要服从于全国性的法律。

另外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交往,相互依存,相互渗透,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在经济联系上打破国家的界限,形成世界大市场和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联系。适应这一要求,国际上已经和正在形成一系列比较统一的,通行的国际经贸条约,惯例和规则,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经济也逐步同国际市场接轨。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的开放性,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行互补。这就要高度重视法制在对外开放方面的作用。加快对外开放方面的法制建设严格依法办事,在法制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必须大胆吸收借鉴国际通行的市场规则,以便制订和修订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准则,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接轨。

(二)经济法制的概念和内容

1. 经济法制是指经济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照经济法律、法规办事的制度。

经济法制的内容具体包括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监督。

经济立法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除经济法律和法规的活动。我国实行两级立法体制,即中央和地方两级立法体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中央立法机关。作为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有权制订、修改和废除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市场经济法律和法规。根据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省级人大及常委会是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法规。十几年来,我国加强了市场经济立法。制订和实施了大量的关于市场主体行为、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

律、法规。为我国建立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还远远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

1996年3月,全国人大第八届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经济立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同时要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这为我们今后的法制建设提出了任务,指明了方向,为了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律体系相配套。

2. 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

经济执法是指经济管理机关运用国家权力贯彻实施经济法律和法规的活动。经济司法是指司法机关对经济纠纷和经济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审理的活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我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也不断地加强,但是在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方面也还存在着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以及执法和司法人员素质尚待提高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

3. 经济法律监督(经济监督)

经济法律监督即日常所说的经济监督。经济监督涉及经济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以及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经济监督是经济法制不可缺少的环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经济监督未